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6號

原告 陳音宏

被告 加雲聯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佑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經查：

一、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
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
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
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
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」、「因確
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
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
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「(一)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僱傭關係
存在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455,400元及自民
國11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4年5月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
10日前給付原告138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
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告應自114年起
至原告復職之日當年度止，於每年9月10日給付原告138,000
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
5%計算之利息。(五)被告應自115年起至原告復職之日當年度
止，於每年1月10日給付原告276,0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
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 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六)被告
應自114年1月23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前提

01 繳8,550元至勞退專戶。(七)被告應給付原告314,999元及自11
02 4年5月19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
03 息。」(本院卷第87頁)。

04 三、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因定期給付
05 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
06 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而原告
07 係民國00年00月00日生(本院卷第41頁)，則原告自其所稱
08 遭被告違法解雇之日起即114年1月23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
09 為止，已超過5年，依前述規定，原告因本件訴訟受確認判
10 決之法律上利益，應以最長期間5年之薪資及其他定期給付
11 總額計算。是依原告起訴狀主張5年之薪資(含保障年薪)
12 及應提繳之5年勞工退休金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
13 (下同)10,863,000元【計算式：〔(月薪138,000+勞退
14 金8,550)×12月×5年〕+〔(每年9月應另發放之保障年薪1
15 38,000+每年1月應另發放之保障年薪276,000)×5年〕=1
16 0,863,000】。

17 四、原告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
18 自114年1月23日起至114年4月之工資455,400元、第3項自11
19 4年5月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薪資、第4項自114年
20 起，於每年9月應另發放之138,000元保障年薪、第5項自114
21 年起，於每年1月應另發放之276,000元保障年薪、第6項自1
22 14年5月19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部
23 份，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
24 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之確認僱傭關係之
25 價額定之。

26 五、另聲明第7項請求被告給付314,999元(113年度短付之工
27 資)，應與前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當
28 核定為11,177,999元【計算式：10,863,000+314,999=11,
29 177,999】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8,884元，依前開規定
30 得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85,923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故
31 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42,961元【計算式：128,884-85,92

01 3=42,961】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02 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
03 即駁回其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0 書 記 官 許 雅 惠